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57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被告 翁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修理承保車輛於本件車禍所受損害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168元（鈹金2萬7195元+烤漆4萬8573元+零件12萬3400元），固據提出修理費用評估明細、車損照片為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只有造成承保車輛右後視鏡損壞，原告勘估承保車輛時未會同被告到場等語。經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上開修理費用評估明細，考量承保車輛係於行駛過程，遭被告開啟車門碰撞，車體損傷範圍自不僅限於特定位置（即右後視鏡），其他所造成車體外觀刮痕損傷，自應同有修理復原必要，然除了零件項目之右前葉子板2萬4970元、右前輪弧擋板5905元、右前車門玻璃8955元，小計3萬9830元；鈹金項目之拆卸/安裝右大燈3000元、拆

01 卸/安裝右葉子板3200元、拆卸/安裝右前車門絕熱層1600  
02 元、拆卸/安裝右前車窗玻璃200元，小計8000元，對照原告  
03 提出車損照片所示損傷程度尚屬輕微或不明顯，原告未能再  
04 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而不應准許外，其他修理項目均堪信有  
05 必要，此等修理必要性自不因被告於勘估時有無到場而異。  
06 是承保車輛於本件車禍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5萬1338元【計算  
07 式：零件8萬3570元（12萬3400元－3萬9830元）+鈹金1萬91  
08 95元（2萬7195元－8000元）+烤漆4萬8573元】。

09 三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3月21日本  
10 件車禍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 
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  
12 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  
13 告得請求修理費用零件部分8萬3570元折舊後為9582元，加  
14 計鈹金1萬9195元、烤漆4萬8573元，從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  
15 被告賠償承保車輛修理合理費用為7萬7350元（計算式：958  
16 2元+1萬9195元+4萬8573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  
17 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1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3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28 書記官 楊家蓉